海南地税纳税温馨告你知

海南地税2016年各月份纳税申报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5〕18号）的规定，现将2016年1月至12月纳税申报期限列表通告如下：

月份	申报期限
1月	21日
2月	22日
4月	18日
5月	16日
6月	20日
9月	18日
10月	24日
其余各月	15日

年所得12万元以上纳税人个税应自行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纳税人年度取得的个人所得达到或超过12万元，不论是否已足额缴纳了税款，均应于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一、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是纳税人最好的诚信证明。为了保障国家税法顺利实施，依据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年所得达到或超过12万元的纳税人，一年中如果有应缴未缴、应扣未扣的税款，只要在自行申报期内如实办理纳税申报并补缴税款，税务机关将不予加收滞纳金，不予罚款。

对于纳税人未按规定及时办理纳税申报或如实申报缴纳税款，税务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年所得12万元以上”是指：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以下11项所得合计达到或超过12万元：（一）工资、薪金所得；（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及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四）劳务报酬所得；（五）稿酬所得；（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八）财产租赁所得；（九）财产转让所得（包括股票转让所得）；（十）偶然所得；（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三、办税大厅自行申报流程：

1.取得申报表。《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适合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申报）》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网站下载，也可就近到地税局纳税申报大厅索取。

2.填写申报表。申报表后附有填报说明，纳税人在填写之前应认真阅读，按要求填报。

3.办理申报。纳税人应到主管地税机关办税服务大厅办理自行纳税申报。纳税人可以自己申报，也可以委托有税务代理资质的中介机构或者他人代为办理纳税申报。需要明确的是，纳税人委托办理纳税申报时，为避免不必要的法律纠纷，必须要签订委托办理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协议（合同），该协议（合同）在代理申报时一并报主管地税机关。

根据以往申报情况，越临近申报截止日期，申报的人数会越多。如果赶在申报期即将结束时才去申报，到申报大厅可能会遇上排队的情况，既花时间又非常拥挤。因此，请在申报截止日前（即每年3月底前）尽早到主管地税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以免在办理申报手续时占用更多的宝贵时间。

四、网上自行申报流程。纳税人可登录海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的网上办税服务厅进行申报（http://www.tax.hainan.gov.cn→网上办税→申报纳税（费）→分税（费）种申报征收→个人用户登录→年所得12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申报）。纳税人初次使用网上申报的，可携带身份证件到主管地税机关办税服务厅注册获取初始密码；纳税人上年度已采用网上申报的，可继续使用上年自行修改确认的密码，如果遗失密码，可在网上申报页面进行密码重设。

五、若对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具体计算方法、自行纳税申报政策、程序等方面存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法获得解决：（一）拨打“12366”税收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二）直接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咨询。

海口地区：地税13项涉税业务受理范围扩大

为方便广大纳税人办理涉税业务，海口市地方税务局将13项涉税业务受理范围扩大至各主管税务区（分）局。即从1月18日起，海口地区内，纳税人原需在海口市地税局各办税服务厅办理的以下13项业务，现可根据需要选择到海口市地税局各主管税务区（分）局进行办理，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多了一个选择、多了一份便利：

1.外出经营证明开具；
2.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
3.外出经营证明核销；
4.税费种认定及变更；
5.票种核定及变更；
6.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登记及变更；
7.已申报记录查询和打印；
8.银行存款信息增加及变更；
9.三方协议生成和录入；
10.网报纳税人扣款不成功重扣税款；
11.建安项目登记和变更；
12.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退抵税申请；
13.不动产项目登记和变更。

注意！ 自2016年起

企业的会计凭证要保管30年

新版《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已从2016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了。《办法》明确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定期两类。定期保管期限由原来的3年、5年、10年、15年、25年调整为10年、30年两类。其中，保管期限为3年、5年、10年的会计档案统一规定保管期限为10年；保管期限为15年、25年的会计档案统一规定保管期限为30年。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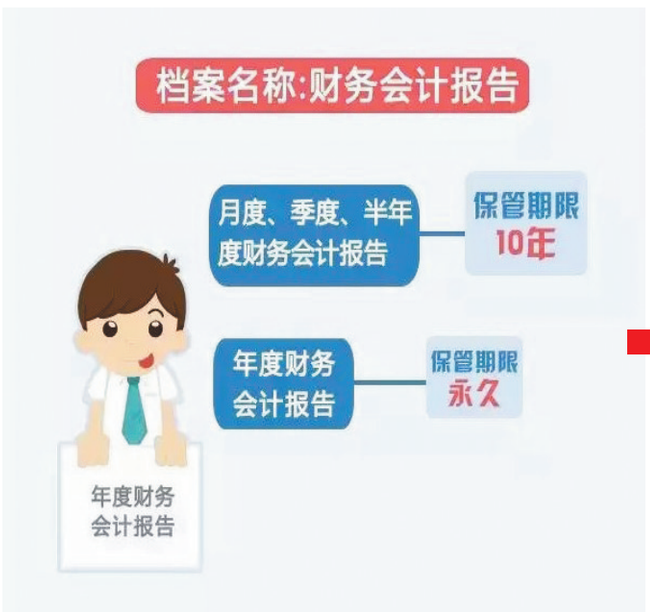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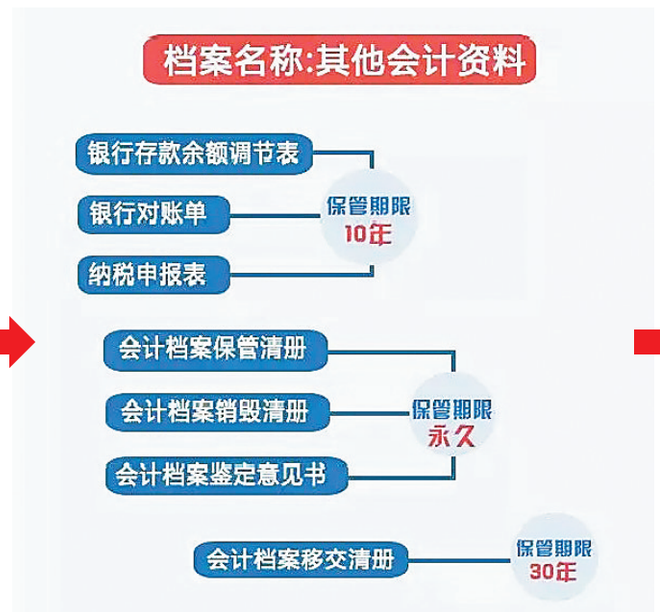

档案名称	保管期限			备注
	财政总预算	行政单位事业单位	税收会计	
会计凭证				
国家金库编送的各种报表及缴库退库凭证	10年		10年	
各收入机关编送的报表	10年			
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的各种会计凭证		30年		包括：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和传票汇总表
财政总预算拨款凭证和其他会计凭证	30年			包括：拨款凭证和其他会计凭证

档案名称	保管期限			备注
	财政总预算	行政单位事业单位	税收会计	
会计账簿				
日记账		30年	30年	
总账	30年	30年	30年	
税收日记账（总账）			30年	
明细分类、分户账或登记簿	30年	30年	30年	
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卡片				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后保管5年

档案名称	保管期限			备注
	财政总预算	行政单位事业单位	税收会计	
财务会计报告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永久			下级财政、本级部门和单位报送的保管2年
部门财务报告		永久		所属单位报送的保管2年
财政总决算	永久			下级财政、本级部门和单位报送的保管2年
部门决算		永久		所属单位报送的保管2年
税收年报（决算）			永久	
国家金库年报（决算）	10年			
基本建设拨、贷款年报（决算）	10年			
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会计月、季度报表		10年		所属单位报送的保管2年
税收会计报表			10年	所属税务机关报送的保管2年

档案名称	保管期限			备注
	财政总预算	行政单位事业单位	税收会计	
其他会计资料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10年	10年		
银行对账单	10年	10年	10年	
会计档案移交清册	30年	30年	30年	
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永久	永久	永久	
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永久	永久	永久	
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	永久	永久	永久	

地税动态

“二维码”一次性告知
手机动态码“零申报”

省地税新年推出两项便民办税新举措

海南地税积极推行“互联网+税务”，自今年1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分步推行办税事项“二维码”一次性告知和纳税人使用手机动态码办理“零申报”业务。办税事项“二维码”一次性告知使纳税人通过扫描相应涉税业务二维码即可实时获知包括税务登记、税务认定、申报纳税、优惠办理和证明办理5大类117项业务的资料准备、基本流程等信息。手机动态码“零申报”是海南地税专门为“零申报”纳税人开通的一条“绿色通道”，使纳税人凭税务机关发送到绑定手机号上的实时验证码登录网厅即可直接办理“零申报”业务。这两项业务操作简单、便捷，使纳税人足不出户即可了解相关涉税事项信息和办理“零申报”业务，既节约了纳税人办事成本，也能有效缓解办税高峰期办税服务大厅的人流压力，提高办税效率。（吴芳玲）

以案说法

未办理竣工结算手续但已实际使用楼宇应缴房产税

案情简介 税务稽查部门在对某企业进行检查时发现，该企业2011年在“在建工程”科目借方期初余额记载“委托建造办公楼”11456万元，该办公楼共有10层，已实际于2010年11月投入使用，其中，该企业自用9层，对外出租1层。一直未结转固定资产，亦未缴纳房产税。根据以上情况，税务稽查部门追缴该企业2011年、2012年房产税，并加收滞纳金和处以罚款。同时提醒企业，以后年度要按照相关规定正确、及时缴纳房产税，充分把握税收政策，避免发生类似情况。

税法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第四条：“房产税的税率，依照房产余值计算缴纳的，税率为1.2%；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的，税率为1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财税地字[1986]8号）第十九条，“纳税人自建的房屋，自建成之次月起征房产税。纳税人委托施工企业建设的房屋，从办理验收手续之次月起征房产税；纳税人在办理验收手续前已使用或出租、出借的新建房屋，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

地税服务台

携手海南地税“零距离” 五招教你“不失联”

一、如何拨打海南地税12366纳税服务热线

1.省内用户拨打电话12366转2号键；

2.省外用户拨打0898-12366转2号键。

二、如何关注海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12366“我要咨询”平台

登录海南省地方税务局门户网站，网址为：www.tax.hainan.gov，点击“我要咨询”，即可在线咨询税收政策问题，一般问题在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复杂问题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三、如何查找添加海南地税“QQ在线服务”平台

1.电脑或手机下载“QQ”软件并安装，注册QQ账号。

2.运行QQ程序，在登录界面输入QQ账号、密码进入QQ程序界面，点击其中的“查找”按钮。

3.在弹出的查找框中输入需要添加的QQ号——1457751426（昵称：hnds12366），点击“查找”按钮，出现搜索结果后，点击“加友”按钮进行好友的添加操作。添加好友“hnds12366”成功后，即可即时进行QQ在线咨询税收政策问题。

四、如何关注“海南地税”微信税务局

1.登录个人微信账号→点击右上角“添加朋友”→选择“查找公众号”→输入“海南地税”或“hainandishui”→点击“关注”。

2.登录个人微信账号→点击右上角“扫一扫”→用手机扫描如下所示二维码→点击“关注”。

（长按图示二维码，点击识别二维码关注）

五、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对外公开电话一览

1.纳税咨询、纳税服务投诉电话：12366-2；12366-2-4-1。

2.税收违法举报电话（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66969110。

3.税收干部违纪举报电话（检举税务干部违纪行为）：66969050。

4.网报系统技术咨询电话：400-8888-363（省内），0898-66963863（省外）。

5.政府信息公开机构联系电话：66969126。